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2號

原告 乙○○ 住○○市○○區○○0○○號

被告 甲○○ （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89年8月5日結婚，婚後夫妻感情尚可，不料被告竟於89年10月24日離家出走，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被告其後逕行回到印尼雅加達，未履行同居義務，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裁判離婚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係印尼國民，兩造無共同本國法，惟婚後曾共同在臺居住。依上規定，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兩造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8月5日結婚，雙方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1 (三) 復按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
02 基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
03 家庭，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4 由，夫妻之一方固不得任意訴請離婚；惟若夫妻之誠摯相
05 愛基礎動搖，彼此難以容忍、諒解，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
06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夫妻之一方即
07 非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經查：

08 1.原告主張被告無故離家出走而下落不明，兩造再無共同生
09 活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被告之入出境
10 紀錄，查知被告於00年0月00日出境後，迄今未有入境紀
11 錄，有113年2月16日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30020245號函在
12 卷可稽，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情應屬有據。

13 2.本院審以兩造已長期未共同生活，足認兩造婚姻顯已出現
14 重大破綻，客觀上無法回復幸福圓滿狀態之可能，觀其情
15 形，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地位時，均難期待繼續維繫婚姻及
16 家庭生活之和諧，顯見兩造間已生婚姻之嚴重破綻，是原
17 告主張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自屬有
18 據，且被告對該婚姻破綻事由既有可歸責之處，故原告主
19 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於法自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

21 丙、結論：

22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許哲萍